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19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5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3%。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加至69,342,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舒姗、陈龙应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其中股东舒姗为公司离任董事，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美玲、陈龙应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菲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6、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及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陈美玲、陈龙应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合计6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数量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曦	9,473,700	12,315,810	12,315,810	12,315,810	注
2	高国亮	2,60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	刘雪英	80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4	陈美玲	1,724,000	2,241,200	2,241,200	2,241,200	
5	舒姗	800,000	1,040,000	1,040,000	0	
6	陈龙应	100,700	130,910	130,910	130,910	
合计		15,498,400	20,147,920	20,147,920	19,107,920	

注：（1）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至69,342,000股。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2）股东舒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3,151,676	62.23%	1,040,000	20,147,920	24,043,756	34.67%
高管锁定股	761,666	1.10%	1,040,000	–	1,801,666	2.60%
首发前限售股	42,390,010	61.13%	–	20,147,920	22,242,090	3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0,324	37.77%	19,107,920	–	45,298,244	65.33%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	–	69,342,000	100%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上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296.06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000.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96.06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3,825.74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6.06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投入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40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3,825.7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4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33,825.74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0	0
合计		53,201.54	47,425.23	33,825.74	24,000.00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6.06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9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4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266.83	0	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0.00	207.55	207.55
3	律师费用	442.45	37.74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4.72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77	50.77	50.77
合计		5,774.77	296.06	296.0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296.06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000.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96.06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40号），认为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工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